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五六九〇三八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按本辦法為本府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並於九十五年五月二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七七六七四六〇〇號令發布施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審北市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九二八〇號函，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等六個縣市有關共同管道之收費標準相較於本收費標準規定，於相同之總工程經費、管理維護費、業務費、總長度及使用空間等情況下，上開六縣市收取之共同管道費用，僅占本市收費標準之三成左右，建議本府檢討本辦法收費標準之合理性。經檢討本市使用費偏高主因在於本辦法第四十九條有關管道結構耐用年限、折現率及管線價值係數等項目之規定與其他縣市不同，本府工務局已於105年6月21日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2次會議，提案修正本辦法前揭規定，並調降應計收之使用費，管線單位並無意見，為提升共同管道使用費收取之合理性，增加管線機構使用共同管道布設管線意願，並減少道路挖掘次數與提升道路品質，爰配合修正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因應實務執行之需要。

(二) 本辦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刪除應計算管線價值係數規定。
2. 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改依管道結構耐用年限五十年及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
3. 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第三項管線線種之管線價值係數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辦法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